附件 1

废弃物领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承担单位

公开征集指南

一、任务和要求

（一）工作背景

我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要求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既是《公约》下各缔约方履约义务，也是国内制定相关政策的决策基础。经报国务院同意，我国已分别于2004年、2012年、2017年和2019年向国际社会报告了我国1994年、2005年、2010年、2012年和2014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其中，废弃物领域温室气体清单是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工作任务

立足国家气候变化履约工作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公约》及其指南编制2015和2019年中国废弃物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析其时空特征，开展清单不确定性的综合分析，并完成2016年废弃物领域温室气体清单的回算工作，以及其他清单编制相关国际履约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开展2015年和2019年我国废弃物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源现状分析。开展文献调研，获取我国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气体排放源现状，包括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填埋、焚烧、生物）的CO2、CH4和N2O排放，以及城市废水处理的CH4和N2O排放。通过收集和分析已有的不同排放源的现状，并选择典型区域不同处理方式的排放源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研究我国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现状和趋势。

2.确定我国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特征排放因子和相关参数。通过典型地区实地调研和资料分析等手段，根据中国废弃物填埋的管理方式的演变，废弃物填埋、焚烧、生物处理和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特征，确定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填埋、焚烧、生物）的CO2、CH4和N2O排放，以及城市废水处理的CH4和N2O排放的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特征。

3.编制及综合分析中国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并进行回算。根据IPCC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编制2015和2019年中国废弃物部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析其时空特征。开展清单不确定性的综合分析，并完成2016年清单的回算工作。

（三）成果产出

1.完成并提交2015年国家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相关研究报告。

2.完成并提交2019年国家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相关研究报告。

3.完成2016年国家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回算工作，提交清单报告及相关研究报告。

二、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

2.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受到相关处分。

3.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和气候国际履约相关经验。

（2）申报单位项目团队参与过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相关工作，执行或辅助实施过相关项目。

4.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联合申报或个人申请。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文件包括申报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2.申报文件一律用 A4 纸印制并牢固装订成册，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

3.申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分别装订，并附电子版（光盘）一份。

4.申报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5月30日下午 5 点。

（2）申报文件送达地点：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对外合作交流处（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生态环境部，邮政编码：100006）

（3）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对其申报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承担单位选择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视为无效，不进入评审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将通过专家评审的程序最终确定。